

臺灣省嘉義縣

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 第十六屆布袋鎮、義竹鄉鄉鎮長

選舉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）鄉鎮市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：										貳、嘉義縣第十六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）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：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派	學歷	經歷	政見	鄉鎮市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派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鳳梅	50年9月24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恆春國小、獅甲國中、三信高商。	嘉義區漁會第六、七屆漁民代表、嘉義理事、布袋鎮第十六、十七屆代表、現任嘉義縣議員、南華大學學士班肄業。	一、盡責監督縣政，盡心服務縣民。二、配合縣府觀光，引進觀光人潮，提高就業機會。三、爭取漁民權益與福利。四、爭取海堤，事業堤整治重建及水路疏通改善淹水問題。五、重視弱勢團體福利及權利。六、結合學校、警察、社區共同防治毒品進入校園，提供安全教育環境。七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文化藝術，向下紮根。八、當個專職議員，提升問政品質，貫徹服務至上理念。	布袋鎮	1		蔡殷燕紅	34年11月1日	女	臺灣省臺南縣	中國國民黨	國中畢業。	布袋鎮民代表會代表、嘉義區漁會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救國團布袋鎮團委會會長、布袋鎮婦女會理事長。	腳踏實地，繁榮布袋。愛護七大政策： 一、環境保護：脫離水患困苦；加強排水管理，注重環境衛生。 二、社區治安：創設樂利家園；建立社區防衛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三、經濟就業：發展精緻農業；鼓勵在地創業，增進農漁所得。 四、精神文化：推廣民俗文化；發揚在地民俗，傳承地方文化。 五、地方建設：爭取地方建設；統籌鄉親意見，落實地方需求。 六、觀光休閒：發展休閒觀光；推動休閒活動，營造觀光景點。 七、社會保險：推動社會福利；照顧弱勢鄉親，建構祥和生活。
2		陳俊宏	35年2月1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北港高中。	一、過清國小、國中家長會長 二、布袋鎮民代表、主席（二屆） 三、台灣布袋港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四、嘉義縣議會第14、15、16屆議員 五、現任縣議員。	一、反映民意，監督縣政。 二、誠心盡力，全方位為鄉親服務。 三、積極為鄉親福利打拼。 四、只做事、不做秀、敢講話、有魄力。	布袋鎮	2		蔡坤彬	46年12月13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大同高商畢業	國安西藥房負責人、國安沖印負責人、嘉義市第12屆攝影協會監事。	1. 徹底根治水患，讓鄉民免遭淹水之苦。 2. 提倡休閒觀光，促進布袋發展。 3. 傾聽百姓心聲，實實在在作事。 4. 簡政便民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3		翁聰賢	60年11月29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。	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班在學中、嘉義縣議會第16屆議員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助理、立法委員張花冠特別助理、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394期	1、監督縣府 2、爭取建設 3、反映民意 4、服務民眾	義竹鄉	1		黃金茂	44年5月24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新營高中華業	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會務代表。 二、義竹鄉第12、13、14屆鄉民代表。 三、義竹鄉第15、16、17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四、現任第15屆義竹鄉鄉長。	一、加強為民服務，提升行政效率。 二、改善農水路排水系統，加強管理抽水站設備，確保鄉民生活安全。 三、爭取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，徹底解決淹水問題。 四、營造農漁觀光休閒環境，推動地方產業特色，增加農漁民收入。 五、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及資源回收，改善村里環境衛生。 六、持續推動中低收入戶鄉民意外保險，增進中低收入戶鄉民福利。 七、規劃都市計劃區內環狀休閒觀光網及自行車休閒步道，增進鄉民運動及休閒空間。
4		顏蔡淑惠	43年3月26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明達初中畢業	義竹鄉民代表會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屆代表、現任嘉義縣議會議員、嘉義縣婦女會理事	一、成立定點為民服務處，專人積極主動為民服務。 二、善盡民代質詢與監督縣政之權限，以反映民情執行民意。 三、積極爭取布袋義竹淹水地區與養殖區治水改善工程經費、徹底解決淹水問題。 四、積極爭取農漁民農藥肥料等相關補助及農漁路排水道路改善工程，以增益農漁民收益。 五、爭取婦女、兒童、殘障、老人等各項福利措施與相關公益活動補助。 六、爭取農漁村社區各項美化綠化與總體營造整建經費，以提昇農漁村社區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。	義竹鄉	2		李添貴	44年10月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		

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選舉區分	日期	時間	地點	詳細住址 聯絡電話
縣議員第五選區 (義竹鄉)	11月27日	下午2時	義竹國小(中正堂)	義竹鄉六桂村3鄰208號 電話：0929007588
縣議員第五選區 (布袋鎮)	12月2日	下午2時	九江社區活動中心	布袋鎮岱江里環河街1號 電話：3475835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 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**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**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98年12月4日(包括當日)除受禁治產宣告(98年11月23日以後為「受監護宣告」)尚未撤銷者外，有本次98年縣、鄉、鎮、市、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有選舉權人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前項鄉、鎮、市、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 - 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(98年9月4日，包括當日)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 - 本縣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，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，並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)。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登記為準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 - 投票地點(詳見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	縣長	鄉、鎮、市長	鄉、鎮、市議員
圖號	圖號	圖號	圖號
- 選舉票顏色：**
 -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鄉、鎮、市、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**(詳見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報)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

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

檢舉獎金

- 查獲鄉市長候選人賄選：最高500萬元
- 查獲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200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賄選：最高100萬元
- 查獲鄉市長或其他人賄選：最高50萬元

買票

-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

賣票

-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所受的賄賂沒收之

法務部 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

-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-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
-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，可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：(05) 2752548

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：(05) 2780445

嘉義縣調查站：(05) 3628888